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3〕4号

陕西利而特康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K27H2P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梧中村鄂邑区垃圾填埋场正对面

法定代表人：冯叶子路

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3日执法人员对陕西利而特康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验收，建设项目既投入使用。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3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邱波（27130415007）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3月17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邱波（27130415007）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3月17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邱波（27130415007）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3日由执法人员贾凯（27130415005）、邱波（27130415007）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3月17日由杨红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

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我局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5月31日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办理相关手续。如你单位拒不整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邱波

电 话： 13909107961

地 址：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

邮政编 码： 712099

